**附件一**

**臺中市指定能源用戶自主檢查單**

|  |  |  |  |
| --- | --- | --- | --- |
| 檢查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編號 |  |
| 指定能源用戶 | 基本資料 | 營業登記公司名稱 |  | 負責人 |  |
| 營業登記公司地址 |  | 統一編號 |  |
| 單位名稱 |  | 聯絡電話 |  |
| 單位地址 |  | 管理人 |  |
| ■觀光旅館 □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零售式量販店 □連鎖超級市場 □連鎖便利商店 □連鎖化粧品零售店 □連鎖電器零售店 □銀行 □證券商 □郵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
| 性質 | ■第一次檢查□複查  |
| 檢查內容 | 檢查結果：□符合規定。□未符合「冷氣不外洩」規定□指定能源用戶之□大門 □窗戶 □臨接外氣立面開口部之人員通道 □賣場至停車場之人員進出通道及其相關區域 □其他 等地點，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未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指定能源用戶已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但未正常運作使用，未符合項目有：□手動門未關門 □自動門未正常運作而使大門常開 □空氣門未啟動運轉 □窗戶打開等項目。□未符合「禁用白熾燈泡」規定指定能源用戶之□大廳 □餐廳 □賣場 □走道 □廁所 □庫房 □其他 等地點之一般照明用途燈具仍以25w以上白熾燈泡為照明光源，且正常使用中。□未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規定指定能源用戶室內冷氣平均溫度低於判定基準，如附件二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所示區域。 |
| 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  |

**附件二**

**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外氣條件 | 溫度　　　　℃、相對濕度　 　　　% | 總樓層數 |  |
| 區域：1F量測點數：平均溫度： | 區域：2F量測點數：平均溫度： | 區域：3F量測點數：平均溫度： | 區域：4F量測點數：平均溫度： |
| 區域：5F量測點數：平均溫度： | 區域：量測點數：平均溫度： | 區域：量測點數：平均溫度： | 區域：量測點數：平均溫度： |
| 區域：量測點數：平均溫度： | 區域：量測點數：平均溫度： | 區域：量測點數：平均溫度： | 區域：量測點數：平均溫度： |
| 是否符合節約能源規定：□是 □否(不符合規定之區域共　　　區) |

註：本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注意事項，請詳看附件三，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

**附件三**

**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注意事項**

1、建築物量測取樣原則

（１）單一樓層建築物：依空調(冷氣)使用區域全面取樣量測。

（２）多樓層建築物：以整棟建築物使用空調之樓層數計算，建築物使用空調之總樓層數在十五（含）樓層以下，至少取樣三分之一使用空調之樓層數進行量測；建築物使用空調之總樓層數在十六（含）樓層以上，至少取樣四分之一使用空調之樓層數進行量測。

2、空調空間取樣原則

（１）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若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進行量測。

（２）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至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選取一點進行量測。

（３）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至六百平方公尺者，切割成四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

（４）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平方公尺者，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一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六點。

（５）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兩百平方公尺為一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九點。

４、所謂單一空調空間係指在建築內部同一樓層由空調系統進行空氣調節之空間，若此空間內另設有獨立之室內隔間及可供出入之通道及門，則應視為另一單一空調空間。

５、檢測方法

（１）量測位置以每個區塊之中心點半徑二公尺內為主，並以至牆面、外牆窗戶、空調機進出風口、發熱設備之水平距離在一公尺以上；或距離開放式冷凍冷藏櫃立面開口部在三公尺以上。

（２）當人員活動以站立為主者，量測高度為距離地板高度一點一公尺；以坐姿為主者，量測高度為距離地板高度零點六公尺。

（３）每個量測點應以檢測儀器穩定後之量測數值作為稽查紀錄溫度。

（４）每單一空調空間平均溫度為單點或多點量測溫度之平均值。

６、判定基準

（１）每單一空調空間之室內冷氣平均溫度高於二十六度者，該空間即視為合格。

（２）每單一空調空間之室內冷氣平均溫度低於二十六度未逾一度者(二十五度以上)，該空間則視為合格。

（３）受稽查對象所有受測空調空間之冷氣溫度均應合格。